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淑帆、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

電子郵件：karina@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2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6月1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5月15日營署濕字第1071187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馨文、湯委員曉虞、蕭委員代基、顏委員宏哲、沈委員大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許委員文龍、黃委員明耀、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洪維鋒君、翁坤章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主任委員慈玲、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2次審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馨文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蔡淑帆、廖明珠

壹、本案說明：

為核定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前已於107年2月12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討論，為確認本計畫修正後內容，爰依前次會議決議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及回應後，檢送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畫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俟本次與會委員確認後，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計畫範圍說明及圖面建議更為明確。
- （二）有關石滬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據調查周邊石滬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無重疊，且較不屬於生態復育範疇，惟本計畫已將其列入未來實施計畫內，待周邊石滬環境調查資料及地形資料完備後於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之「6.既有再生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修繕維護」建議後面加「或更新」。
- （二）分區管理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2.既有之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等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依建築法之規定予以明確，即修繕、修建、增建及新建均予納入。
- （三）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議調

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公共服務設施」。

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請釐清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緊急事件影響持續擴大應提升應變層級之說明。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本計畫未來實施計畫經費分配不應過於著重於資料蒐集及調查，應著重於濕地生態保育工作、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濕地生態保育及推動環境教育為佳。
- (二) 長期監測生物資源應每年進行監測調查而非等通盤檢討。
- (三) 有關濕地內石虎保育應由濕地主管機關辦理，並強化石虎棲地開發利用之審查機制及相關保育作為。

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本次與會陳情人陳情之意見，請明確回應說明並加強已錄案之陳情意見處理。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處理情形及回應對照表頁次誤植請再行調整。
- (二) 石滬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建議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將其指定為文化景觀進而維護當地石滬環境。
- (三) 本保育利用計畫將石虎列為傘型指標物種，建議於相關計畫一節，儘量多蒐集其他單位（例：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相關調查資料，並續作補充調查。
- (四) 請釐清本計畫範圍內現況風力發電機座數。
- (五) 請釐清規劃構想內保育利用原則一節所列三項保育利用計畫劃設原則，究屬保育利用原則或劃設原則。
- (六) 請規劃團隊將計畫書內圖面統一修正為橫式圖面以利判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錄1 陳情民眾或單位發言要點-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苗栗後龍的海岸礫石灘與河口濕地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生態，本會一直關注其範圍，但最後卻僅在西湖溪的河口地帶，實不足為完整的濕地，一直無法知道如此限縮的理由？
- 二、西湖溪口南邊到白沙屯礫石灘也是過去石滬的遺跡，本會有意重建石滬，會對濕地有何影響？

附錄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1

- (一) 處理情形及回應對照表頁次誤植請再行調整。
- (二) 針對本次建議請規劃單位確實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並強化民眾意見回應。
- (三) 計畫範圍說明及圖面建議更為明確。

二、委員2

- (一) 石滬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建議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將其指定為文化景觀進而維護當地石滬環境。
- (二) 此次修正補充已相當完整，無特別意見，惟有關長期監測生物資源應是每年均要做監測調查而非等通盤檢討，且每年僅編列100萬元分四個機關不知如何分工。

三、委員3

- (一) 第1頁，第一章一、重要濕地範圍之說明與實際劃設範圍不甚吻合，建議修正。
- (二) 本保育利用計畫將石虎列為傘型指標物種，且在第捌章、課題與對策列為需面對之重要課題，惟由本計畫觀之，對其瞭解似甚有限。建議在第參章二、相關計畫一節，儘量多蒐集其他單位（例：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相關調查資料，後續應作補充調查。
- (三) 第37頁陸、二、土地使用及建物現況調查一節，載明本計畫區現況有風力發電機8座，惟查第42頁圖6-4建物現況圖僅表示6座，建議標明。
- (四) 第捌章、課題與對策有點出環境保育之困境，民眾之誤解如何化解，甚至進一步激發居民認同，有待大家共同努力。本計畫編列「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濕地生態保育」經費，本人支持，惟應籌謀如何有效執行，發揮其效能。

- (五) 第玖章一、保育利用原則一節所列三項保育利用計畫劃設原則，究屬保育利用原則或劃設原則，宜請釐清。
- (六) 第37頁第拾叁章三、緊急應變措施（四）所指提升應變層級，究屬提升至何層級？
- (七) 有關石滬部分，若苗栗縣政府評估後欲針對石滬進行維護及保留，於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改善計畫或許可納入考量爭取計畫經費。

四、委員4

- (一) 本計畫未來實施計畫經費分配不應過於著重於資料蒐集及調查，應著重於濕地生態保育工作、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濕地生態保育及推動環境教育為佳。
- (二) 請確實檢視計畫書內是否有文字遺漏、不通順或詞不達意狀況（如規劃構想一章）。

五、委員5

- (一) 本計畫草案內容經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含民眾陳情意見）修正後大致相當完整，建議提委員會審議，俾通過後公告實施落實其保育利用。
- (二) 有關計畫範圍是否擴大含括石滬一節，建議同意列入下次通盤檢討考量，俾有充分時間做必要協調溝通，避免複雜化。
- (三) 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之「6.既有再生能源設 及其附屬設施修繕維護」建議後面加「或更新」。
- (四) 分區管理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2.既有之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等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依建築法之規定予以明確，即修繕、修建、增建及新建均予納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濕地內石虎保育之作為部分，於第47頁中所列策略係「建議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林務局，將本計畫保安林範圍納入目前正在規劃之『重要石虎棲地』範圍內…」，惟查本重要濕地設立目的之一係「保護本區域生態系完整，維持生物多樣性，使生物資源豐富、種類繁多」，如本重要濕地範圍擬將前述石虎棲地納入，自應藉由濕地之相關規定發揮保育石虎棲地之功能，而非由本局另將本計畫保安林區域納入規劃中之重要石虎棲地範圍，否則恐不符本重要濕地設立之宗旨。

- (二) 本重要濕地既係為保護生態系完整，維持生物多樣性，區內石虎及其棲地之保育自不能切割，建議貴署可在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中就強化石虎棲地開發利用之審查機制、加強石虎盜獵之防範、防止流浪貓狗進入該區之干擾或傳染疫病，及濕地周邊友善環境農業或相關產業之輔導，及降低與防範石虎路殺之相關作為等，適時調整明智利用項目。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目前尚無明確且完整數據資料（地形圖、環境調查資料等），俟本計畫公告後以實施計畫經費進行周邊石滬環境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並於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
- (二) 考量濕地保育法第10條規定：「……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故建議本案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續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 (三) 考量本濕地主要為潮間帶及保安林，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議調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公共服務設施」。
- (四) 請規劃團隊將計畫書內圖面統一修正為橫式圖面以利判讀。

八、規劃單位

有關石滬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據調查周邊石滬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無重疊，且較不屬於生態復育範疇，惟本計畫已有將其列入未來實施計畫內，調查並蒐集周邊石滬環境資料，以利納入未來通盤檢討考量。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馨文

肆、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湯委員曉虞		
蕭委員代基		
顏委員宏哲		
沈委員大焜		
劉委員小蘭		
吳委員俊宗		
陳委員亮憲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素馨		
李委員君如		
黃委員明耀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李委員佩珍		
張委員文亮		
羅委員育華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尤娟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經濟部水利署		劉繼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苗栗縣議會		
苗栗縣政府		王美華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瑄 賴建良 廖明珠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多樣性生態公司	總經理	江政人
：	生態調查員	張沛青
貝才園法人國工規畫員 不動產資訊中心	助理研究員	吳子婷
：	研究助理	陳柏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翁坤章		
2	台灣環境報導協會	理事	洪維鋒	洪維鋒	
3					
4					
5					
6					
7					
8					
9					
10					